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踏入 2017/18 財政年度後業務繼續增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546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 16%。
- 由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加，本季度收益為 3.125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 14%。
- 本季度毛利上升至 1.869 億港元，毛利率為 60%。由於新數據中心所致，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本季度的銷售成本因而增加 1,860 萬港元至 1.256 億港元。
- 本季度營運開支增至 2,01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宣佈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而產生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
- 本季度的其他收益為 910 萬港元，乃由證券投資公平值上升所致。
- 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8.409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 9.803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 8% 的低位。

	2017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312.5</u>	<u>275.0</u>
毛利	186.9	168.0
其他收入	7.0	6.1
營運開支 *	<u>(20.1)</u>	<u>(15.5)</u>
營運溢利	173.8	158.6
其他收益	<u>9.1</u>	<u>-</u>
稅前溢利	182.9	158.6
稅項支出	<u>(28.3)</u>	<u>(25.7)</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54.6</u>	<u>132.9</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踏入 2017/18 財政年度，新意網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6 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 16%。

本季度收益上升 14% 至 3.125 億港元，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營運收益增長；受惠於集團於將軍澳的新啟用數據中心 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約租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於新數據中心所致，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銷售成本於本季度上升 17% 至 1.256 億港元。毛利上升 11% 至 1.869 億港元，毛利率為 60%。

本季度營運開支由 1,550 萬港元增至 2,01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宣佈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而產生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

本季度的其他收益為 910 萬港元，乃由證券投資公平值上升所致。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儘管有 9.803 億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8.409 億港元。集團的淨貸款約為 2.889 億港元，主要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而產生的計劃支本開支所致。然而，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 8% 的低位。集團於本季度利用了優惠利率取得了一筆 20 億港元的長期貸款，除為原先的銀行貸款再融資外，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股東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總額為 5.539 億港元的 2016/17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並將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發。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提升其資產及服務質素。MEGA Plus 作為最先進的設施以應付最高要求的數據需要，集團為此引以為傲。MEGA Plus 為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投標方式以市場價格投得，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使用限制。整幢 MEGA Two 的改造於最近完成，MEGA Two 成為專用的高端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和設施管理。此外，MEGA-i 為提升電力功率容量所作的優化項目亦已全面展開，以滿足高增長客戶更多的需求。這些於新容量和提升項目方面的投資將會是集團的良好基礎，以滿足更多對頂端、服務卓越的數據中心的需求。新意網將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 年 11 月 2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7/18財政年度首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46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旗下兩個數據中心用址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在區內擴展業務的主要基礎建設。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和提升項目，以維持其作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已開始運作，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經已進駐，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於本季度內繼續進行。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 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果，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 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建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用途限制，此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沙田MEGA Two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於最近完成，並已印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中心MEGA-i於區內備受推崇，其優化項目現已全面展開，該優化項目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增的要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本季度內取得總值約1,55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於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會繼續擴展其寬頻設施及 Wi-Fi 服務至不同行業。

投資

新意網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且對股東及客戶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7年11月2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312,541	274,996
銷售成本		(125,613)	(107,034)
毛利		186,928	167,962
其他收入	3	6,984	6,134
銷售費用		(5,034)	(2,814)
行政費用		(15,062)	(12,644)
其他收益	4	9,067	-
稅前溢利		182,883	158,638
稅項支出	5	(28,297)	(25,708)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586	132,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 (a)		
- 基本 (備註(i))		3.82 港仙	3.29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3.82 港仙	3.29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6 (b)		
- 基本 (備註(i))		3.60 港仙	3.29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3.59 港仙	3.29 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7,287,554(2016: 3,492,947)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賬目所示每股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4,586	132,93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185)	(1,60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
	(1,190)	(1,6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396	131,3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3,137	131,353
非控股權益	259	(29)
	153,396	131,324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意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公共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系統 / 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70	5,904
雜項收入	414	230
	-----	-----
	6,984	6,134
	=====	=====

4.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意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 稅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54	25,526
遞延稅支出	26,543	182
	-----	-----
	28,297	25,708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年: 16.5%) 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154,586	132,930
	=====	=====
	2017 年 股數	2016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641,296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287,554	3,492,947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9,928,850	4,045,892,613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8。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145,519,000 港元(2016 年: 132,930,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586	132,930
其他收益	(9,067)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45,519	132,930
	=====	=====

7.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6 年
	2017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452,123	3,333,025
期內溢利	-	-	-	-	-	154,586	154,586	132,930
可供出售之投資 公平值之變動	-	-	-	-	(1,185)	-	(1,185)	(1,60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64)	-	-	(264)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	(1,185)	154,586	153,137	131,353
行使購股權	80	-	(12)	-	-	-	68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8)	-	(1)	-	-	-	-	(1)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 支付確認	-	-	349	-	-	-	349	722
期末	2,315,984	172,002	4,210	2,253	2,118	1,109,109	3,605,676	3,465,1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 500.00 港元(2016 年：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兌換 5,000 股(2016 年：500 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 172,001,883.30 港元(2016 年：172,002,633.30 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ii) 於 2017 年 9 月 5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3.70 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末期息派發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此末期息並無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	241,000	2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000	1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29,000	3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322,650,833	232,26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 500.00 港元(2016 年: 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0 股(2016 年: 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20,023,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0)	(1)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720,018,8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66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ii)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29,000 股股份(2016: 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 年 11 月 2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